

嘉兴市第一医院职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（第三次） 成交结果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CZTC23292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3年9月25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（包）[001] 嘉兴市第一医院职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5.4224万元，质量：/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365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（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陈莉莉/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（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）的资格能力条件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；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（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）的评标情况：经评审，推荐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成交候选人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公示期间，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，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

1. 异议提出人应为供应商或与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；

2.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；

（2）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

（3）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，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异议人的真实姓名，并写明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义提出的，应在异议材料

上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

(4)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

(5)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；

(6) 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。

3. 异议人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，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
4. 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，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。

5.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，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：

(1) 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
(2)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。

6.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。

7. 异议接收邮箱地址： chinazhongzhe@163.com

三、其他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嘉兴市第一医院纪检监察室(监督电话：0573-82519888)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嘉兴市第一医院

地 址：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

联系人：全主任

电 话：0573-89990791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杭州市湖州街 168 号美好国际大厦 1008 室

联系人：毛伟超、吴战军

电 话： 0571-87850058、18966330906、18957110019

电子邮件: chinazhongzhe@163.com